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事项:

- 1、 被保险人是否曾经或正在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恶性肿瘤及良性肿瘤(包括癌症、白血病、原位癌、肿块或结肠息肉等)、癌前病变、淋巴结肿大,心脏病,高血压,中风,糖尿病,血液病,精神疾病,癫痫、肺、肝、肾、脑、脊髓的慢性疾病或损伤,眼球或肢体/关节的慢性疾病、损伤或缺失?
- 2、 被保险人最近一年内是否有下列症状: 持续发热、慢性咳嗽、皮肤溃疡、慢性腹泻、呕血、便血、咯血、肢体运动异常、吞咽困难或体重下降超过五公斤?
- 3、 被保险人是否曾经或正在因以上未提及的其他疾病作检查或治疗?
- 4、 被保险人最近两年内是否曾经接受或正在进行或准备进行下列身体检查且检查结果不正常,包括: X 光检查、CT 扫描、核磁共振、心电图、超声波、超声心动、内窥镜、血液检查、乳腺照相、子宫颈涂片检查、病理等检查?
- 5、 被保险人是否曾经因为身体状况而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承保、加费承保或以除外条件承保?
- 6、 未成年人适用:被保险人在我司及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人身险保险金额总额是否超过监管规定(不满 10 周岁 20 万、10 周岁以上 50 万)?
- 7、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业余爱好是否涉及下列内容: A. 职业涉及或接触危险物品(化学物质、爆炸物、有毒物质); B. 涉及高空、海上或水下作业; 隧道坑道或井下作业; 高压电工程安装或养护; 特技演员、驯兽员、爆破人员、战地记者等危险职业; C. 现役军、警人员: 如地面部队、特种部队、导弹部队、海军陆战队、舰上人员、空勤人员、伞兵、蛙人、武警、特警等现役军人; D. 参加私人飞行、赛车、赛马、潜水、登山、攀岩等危险性运动。